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定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；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9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董事袁翔先生，独立董事于绪刚先生，独立董事马维华先生，独立董事涂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甸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罗甸先生提名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纯超先生任公司执行总裁，分管公司大客户管理部和研究院。吴纯超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、副总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罗甸先生提名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俊龙先生任公司副总裁，分管公司销售部、采购部、技术中心和技术支持部。何俊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、副总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